#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7〕3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1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因收购中捷时代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710.47 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分析所选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说明相关指标是否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考虑商誉减值风险,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问询函第 2 条第 1 点)

回复:

一、公司商誉的产生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6号),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时代)100%股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30,311.63万元。参照评估结果,伟星股份公司与中捷时代原股东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中捷时代51%股权交易作价为15,300万元,与取得的中捷时代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797.81万元的差额14,502.19万元计入商誉。

二、公司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将中捷时代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结合中捷时代的资产组对商 第 1 页 共 3 页



誉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 与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小于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一)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的确定

经审计,中捷时代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994.93 万元, 伟星股份公司按持股比例 51%计算应享有的中捷时代净资产份额为 2,037.42 万元。

## (二)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伟星股份管理层预测中捷时代的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按中捷时代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率作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确定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现值,以中捷时代的股东权益价值的份额作为可收回金额。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伟星股份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捷时代 100%股权按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97 号),伟星股份公司按持股比例 51%计算应享有中捷时代股东权益价值为 15,918.87 万元。

伟星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评估咨询意见,同时谨慎考虑其他风险因素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10.47万元。

#### (三) 所选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参数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 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 据,并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预测未来自由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现值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3.88%,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 (四) 所选指标中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相比差异分析

1. 预测的 2017 年—2020 年合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自由现金流量等差异如下: 单位: 万元

相关指标	本次预测金额一收购时预测金额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75. 80	-2, 324. 35	-1, 824. 35	-824. 35	



营业成本	-2, 094. 37	-2, 114. 45	-1, 907. 63	-1, 413. 30
净利润	783. 07	-718. 20	-470. 76	-84. 30
营运资金变动	2, 943. 26	-1, 611. 89	540. 42	859. 10
自由现金流量	-3, 809. 15	1, 325. 56	-606. 64	-617. 6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金额与收购时预测金额的差异,系根据 2015 年下 半年和 2016 年度中捷时代产品订单实际执行情况及由于军改导致的市场环境变 化进行的相应调整。

2. 折现率存在差异,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13.88%,收购时评估采用的 折现率为13.51%,差异原因系中捷时代付息债务资本成本随市场变化以及自身 资本结构变化,导致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率小幅变化。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减值的风险已充分考虑。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娟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